



春秋直解卷之十

余 跋

門人程 崧校讐

桐城方 苞著

劉 敦

次男道興編錄

昭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昭公非與聞乎故者也而書即位何以別於桓

春秋直解

卷之十

一

宣也桓宣得自為正者也昭公之立則政在季氏久矣子之生殺由之公之廢置由之季氏使行即位之禮則即位矣使公即位正所以示子非故卒也桓之立翬為逆女於齊宣之立遂為逆女於齊即君臣同惡可知矣昭之立首朝於晉而不得達而季孫實私焉即政在季氏惡由季氏而公不與罪人同心可知矣子卒之地及葬既可削以見義使并削昭公之即位則子野不以正終昭公不與聞乎故其義不益顯乎經

有特文以見義而未嘗沒事之實也。薨卒未有
無其地者。君薨子卒。未有不葬者。故可削以見
義也。若卽位而削之。則與未行卽位之禮者無
別矣。卒而不地葬而不書。已足見子之非正終
矣。如削公之卽位。不惟失事之實。而季氏悖逆
飾詐。公崎嶇不得自由之迹。轉不可得而見矣。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
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
宋虢二會。先晉皆舊史之文也。簡王以喪宴鞏。

春秋直解

卷之十

二

朔使相告之曰。非禮也。勿籍楚。先於晉。晉人恥
之。故諸國之史。承其意而爲之諱也。若以爲筆
削之旨。則前此有蜀之盟。後此有申之會。皆直
書楚人爲主。曷爲獨於宋虢易之乎。且王師之
敗績不諱。魯君之朝楚不諱。而諱楚人之先晉。
亦僞矣。孔氏穎達曰。八年招殺世子。故稱弟。
以彰招罪。此奉使以會諸國。非義例之所興。乃
舊史書公子而仲尼因之也。

三月取郕

事與歸父伐邾取繹同而書法異李氏廉歷辨先儒之失而謂書伐莒是以討賊與魯故不書伐而書取似矣而實非也使書伐莒取鄆亦足以見其無討賊之心而有攘奪之實矣蓋繹本邾邑魯人固曰吾取之邾也鄆本附庸魯嘗城之而其後爲莒所得魯人固曰吾取鄆而非取之於莒也舊史本無伐莒之文孔子豈得而益之哉鄆雖附庸爲莒邑久矣不書伐莒則與取小國何以別乎其爲莒邑已前見矣乘亂而襲

春秋直解

卷之十

三

據其地不用大師故不書某帥師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六月丁巳邾子華卒

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

悼公之霸也曰無以待戎不能濟河平公甘棄前緒使天下諸侯南鄉而朝楚乃復有事於羣狄蓋緣諸卿皆有厚自封殖化家爲國之心故爭勸其君棄遠猷而遂近利耳

秋莒去疾自齊入乎莒

馮荆南曰去疾非正也而以名繫國何也突與赤之入其文皆有所承雖不繫國而知爲曹鄭之公子去疾之入也文無所承不繫莒則不知爲何人也。胡傳去疾何以不稱公子自謂先公之子可以有國遂立乎其位而無所稟非也。果爾則當書公子以見義矣。春秋於兄弟爭國者皆不稱公子公子者大夫之稱也。惟楚比稱公子以楚圍定位已十餘年故從大夫弑君之常辭棄疾稱公子則見其以公子爭國非能討賊耳。比右尹棄疾縣公本大夫也。

春秋直解

卷之十

四

莒展與出奔吳

展與以名繫國當承國也不稱爵舊史承告辭也。胡傳謂爲弑君者所立而不能討賊故不稱爵非也。楚商臣蔡般身爲大逆而稱爵鄭忽曹羈承嗣無變而不稱爵則其說不可通矣。蓋衛朔鄭突君國已數年又魯軌所助其奔也必自告之故舊史承赴而書爵也。若鄭忽則與魯惡曹羈展與倉卒出奔其奔也必突赤去疾告之。

豈肯稱爵稱世子哉。鄭忽之立。五月曹羈之立。九月展輿之立。八月國方內亂。異國之史。安知其位定與否。不可以稱爵。不可以稱世子。又不可以稱公子。故獨書名也。然則何以知其爲正也。告終必稱嗣。且忽羈展輿承國於內。而突赤去疾自外入而與之爭。則不問而知其爲正矣。然則展輿無罪乎。居位而不能討賊。不待貶而惡見者也。其以名繫國。程子謂罪諸侯之與其立亦非也。不以名繫國。遂可見諸侯之不與其立乎。鄭突之立。諸侯助之。而名不繫國。則其說不可通矣。李氏廉謂不書莒無以見其已立亦非也。書莒亦無以見其已立也。齊小白方入而繫國。則其說不可通矣。蓋展輿之不能討賊。與本當承國義不相掩。苟名不繫國。則疑於庶孽之爭立者。不足以發不能討賊之義。而徒亂名實義無所取也。

叔弓帥師疆鄆田

季孫自取鄆他人莫敢有也而使叔弓疆之蓋

春秋直解

卷之十

五

叔弓散卿。至是視季氏猶君。而甘爲之役矣。

王氏葆曰。取鄆不書帥師。疆田書之者。以見因莒亂出其不意而取之爲易。今欲固其所得。則莒人來爭必矣。故遣卿帥師而疆之。

葬邾悼公。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

楚子麇。鄭伯髡頑。齊侯陽生。皆魯史承赴告書。其卒雖傳聞以弑。而無所據以易之者也。

楚公子比出奔晉。

春秋直解

卷之十

六

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

夏。叔弓如晉。

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

襄公末年如楚歸懼季氏之逼。幾不敢入君臣瑕釁已開。子又離喪所而暴卒於季氏之家。雖其事甚秘。邠人鄰國必有疑焉。季氏利昭公之暗懦而立之。未必非懼討也。然其生十九年矣。安知其如晉不相訴也。故逆阻之。晉人辭公而

納季孫情事顯然矣。左氏所傳晉之飾言也。食季氏之姦。無以爲辭。而託於少姜之非嫡也。魯君初立而朝。霸主故事也。傳亦未載。公如晉。弔胡。乃以少姜爲辭。哉穀梁傳。公如晉。而不得入。季孫宿如晉。而得入。惡季孫也。得其實矣。項氏安世曰。自是霸者之令。抑君助臣。而天下之爲君者。無以自立。而晉之君亦無以自立矣。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

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

春秋直解

卷之十

七

杜氏預曰。葬襄公。滕子來會。故魯厚報之。三桓威重。近魯。小侯深與相結。引爲同列。故特厚焉。而使卿會其葬。然三桓不肯親也。故叔弓承事焉。

秋。小邾子來朝。

八月大雩。

冬。大雨雹。

北燕伯欵出奔齊。

凡諸侯出奔而名者。國有二君。不可以無別也。

以衛侯朔鄭伯突例之。北燕伯欵之名必此類也。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

徐稱子淮夷不殊會皆舊史之文也。蓋楚徐班也。楚以爵稱。徐自不得以號舉。楚合諸侯而淮夷來會。非楚率諸侯以會淮夷也。妄得以殊會爲文哉。胡傳未得其義。

春秋直解

卷之十

八

楚人執徐子

楊氏士勛曰不言歸者蓋在會而執尋釋之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

徐子吳出疑其貳於吳而執之故伐吳徐不與也

執齊慶封殺之

執徐子再舉楚人殺慶封不再舉楚人何也稱楚人則與殺夏徵舒同文弑君者崔杼慶封亡

大夫耳不可比於亂賊也。凡書執者皆不殺者也。執而殺。可以不書執。而特書執者。以齊人而執之於吳也。書執而目楚子。則與晉侯執曹伯同文。故蒙上文而第書執齊慶封殺之也。穀梁傳慶封不為靈王服也。春秋之義用貴治賤。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治亂也。孔子曰懷惡而討。雖死不服。其斯之謂與。

遂滅賴

啖氏助曰左氏云賴子面縛銜璧楚子焚櫬按

春秋直解

卷之十

經但言滅是死位也。他年賴降而舍之故誤耳。

九月取鄆

義與取鄆同不嫌與取鄆取邾同文者莒人滅鄆與邾為莒邑已見於經矣。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春秋文義與貴命。五年春正月舍中軍。春秋文義與貴命。

左傳毀中軍。早公室也。初作三軍。三分公室而

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孫

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

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蓋公徒爲中軍
故毀之而盡入於三家也昭公不忍季氏之誦
季氏必微窺之故舍中軍使無尺土一民雖懷
憤而不能逞也四分公室二子各一而共爲一
軍力常不足季氏得二則沛乎有餘故後此二
家亦爲屬役而不能抗也魯三家所以不爲
齊田氏晉六卿者以中軍旣毀尺地六民皆歸
三家君特寄焉以爲無害而姑舍之晉地大分
之猶爲強國魯地小若三家各爲兼國則不足

春秋直解

卷之十

十

以禦四鄰恐大國借以爲討而并兼之故留其
君以爲贅旒而朝會帥師危苦困辱之地皆使
君往蓋魯君轉供大夫之職也哀公時公數
帥師蓋三家之兵使公將之事畢則各反其所
隸猶魯盛時公室之兵使大夫將而事畢仍歸
於公耳

楚殺其大夫屈申

公如晉

中軍舍矣公雖恨於季氏無可如何是以聽其

如。晉。而。不。之。阻。又。取。鄆。取。郟。莒。人。屢。訴。於。晉。而。以。公。試。也。公。幾。見。止。涉。三。時。而。後。歸。季。氏。之。陵。逼。搆。陷。其。君。自。昭。公。在。國。已。然。不。待。陽。州。之。孫。也。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

穀梁傳及防茲以大及小也

秋七月公至自晉

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

不書莒人來伐何也逆而擊之也

春秋直解

卷之十

十一

秦伯卒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胡傳以徐越稱人爲進非也當是時天下諸侯
皆服屬於楚故舊史一稟楚之告辭非大義所
關則孔子仍而不革耳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

葬秦景公

南北分霸諸侯尤畏楚而秦楚之上交也故魯
至是始會葬焉

夏季孫宿如晉

據左傳。往年公如晉。晉侯謂公善於禮。宿懼。公與晉侯之相得也。故如晉。自託而比於下。隸以曲媚焉。蓋晉諸臣黨季氏舊矣。季孫取郟。郟而執昭公。無以服諸侯。故范鞅以師討。爲辭以歸公。而私於宿。使躬拜莒田。以自脫耳。

葬杞文公

宋華合比出奔衛

秋九月大雩

春秋直解

卷之十

主

楚薳罷帥師伐吳

冬叔弓如楚

楚虔暴。許申之會。魯辭不與。故三桓懼。往見執辱。而使叔弓試焉。羣儒乃爭以附楚。責昭公蔽於理而失其情實矣。

齊侯伐北燕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

胡傳我所欲。曰及不得已。曰暨。當是時。昭公結婚強吳。外附荆楚。乃齊求於魯。而許之平也。故

曰暨至定公八年魯再侵齊見復必矣乃魯求
於齊而欲其平也故曰及。左氏所傳誤也齊
侯果受賂而與燕盟不應復納款蓋伐未得志
故復有高偃之師耳

三月公如楚

吳楚之深讐也公方結婚於吳而迫公如楚季
孫之心蓋望公之往而不返也列國之君衆矣
而遠啓疆獨言能得魯侯亦料列國之君行止
尚能自主惟魯數世皆制於強臣三桓奪其君

春秋直解

卷之十

三

之地與民惡聲遠播聞慶封之誅恐楚借以爲
名而伐執之聞楚之召自當迫其君以出耳楚
不以婚吳罪公亦灼知公欲借吳以抗季氏而
非敢抗楚耳

叔孫舍如齊蒞盟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

九月公至自楚

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所殺世子也。不得從兩下相殺之例。不稱弑。陳侯未卒。不二尊也。不書陳人。義在目其人也。書陳人。則不見其以親屬而忍爲大惡矣。故會虢放越。皆稱公子。此獨稱弟。穀梁所謂盡其親以惡招是也。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

胡傳高氏閔謂留立而溺。盜非也。若溺在而留

春秋直解

卷之十

十四

立爲君使溺。恚而自殺。則弑父與君罪甚於楚公子比矣。蓋溺昏庸。徒以私愛屬留於招而未嘗有殺偃師之意。一旦廢疾見招。殺其長子。故憂恚自殺耳。胡氏高氏蓋據左傳殺偃師而立留之文。不知左氏所稱立爲世子耳。留之奔也。書公子則未立爲君可知矣。

叔弓如晉

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

陳公子留出奔鄭

其不曰陳留何也奔而以名繫國則與鄭忽曹
羈同文疑於世子偃師旣死羣公子爭立而留
爲世子之母弟矣惟稱公子然後知其爲招所
欲援以代世子之公子而懼楚以奔也

秋蒐于紅

非常所也杜氏預曰革車千乘不言大者經文
闕也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殺偃師目招殺過稱陳人何也過與招同罪若

春秋直解

卷之十

十五

書招殺則疑與招異心且同於棄疾殺比之文
矣書國殺則陳無君書陳人殺其公子過則與
公子留相混而不知誰爲將立者故特加大夫
以別之

大雩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

陳孔奐

下書叔弓會楚子于陳則楚子在軍明矣而滅

陳稱楚師何也左傳載棄疾帥師圍陳蓋陳旣

滅而後楚子至軍也。其不書棄疾帥師滅陳何也。執招殺奐，非棄疾所得專也。若滅陳目棄疾而執招殺奐，更舉楚子，或更舉楚人，則義無所取，而習其讀者，疑於得討亂之義矣。里克甯喜弑君者也，晉衛不以其罪討，則為殺其大夫而已。招殺世子者也，楚靈懷惡，不足以為討，則為執陳公子而已。

葬陳哀公

其不書楚子葬之，與齊侯葬紀伯姬異者，紀侯

春秋直解

卷之十

十

去國無齊滅紀之文，必書齊侯，然後知紀并於齊也。上書楚師滅陳，下書叔弓會楚子于陳，則楚人葬之不待言矣。

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

陳氏傅良曰：諸夏之大夫旅見於楚，於是始舉魯以見其餘也。

許遷于夷

夏四月陳災

胡傳楚已滅陳，夷於屬縣，必不遣使告於諸侯。

叔弓與楚子會于陳歸語陳故魯史遂書之耳
○公穀二傳以爲存陳非也災作於陳地不書
陳災庸得稱楚災乎志災閔其人之變也若謂
國亡其災當削而不志而不削爲存陳尤非義
所安也

秋仲孫矍如齊齊將也與中軍四出之軍文也
冬築郎囿郎大出師也舉諸卿散辭也不屬
季氏奪其君之地與民而姑以是豢也

十年春王正月

春秋直解

卷之十

夏齊欒施來奔

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矍帥師伐莒

成襄以後每大出師則並舉諸卿散辭也不屬
於君而無所統也○毀中軍則止二軍矣○而三卿
將何也○叔孫孟孫雖共爲一軍而主兵者則不
肯相下故並書於冊也○左傳清之戰季孫爲左
師孟叔爲右師故知孟叔共爲一軍也○項氏
安世曰獨叔孫氏之兵使叔弓帥之此可見叔
孫舍之賢○陳氏傅良謂鞏之戰四卿並書蓋

二軍之將佐今舍中軍矣曷爲三卿並將蓋叔
弓。注意如而叔姁居守似亦可通但注意如則
不宜序仲孫之上且師役勞費肯令叔孫獨免

乎

戊子晉侯彪卒
九月叔孫舍如晉葬晉平公

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春秋直解 卷之十 七

蔡般弑父與君之賊也楚虔志在吞蔡則爲誘
蔡侯般殺之于申而已蔡魯同姓也楚子誘殺
其君故魯人惡而名之

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陳之滅也左傳稱棄疾圍陳而經不書何也奉
孫吳以討其滅也速未嘗告圍故第書滅也蔡
則城守三時而請救於諸侯則以圍告必矣

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

左傳以爲娣誤也有因公母與夫人並書薨葬

而預書夫人之娶以別之者矣。未有志公母之
薨葬而反削夫人之薨葬者也。歷襄昭定哀。未
嘗別見襄夫人之薨。以此知齊歸之爲嫡也。

大蒐于比蒲。晉悼公薨。蔡將葬。世子有以歸。則
大在傳君有大喪國不廢蒐。不忌君也。

仲孫矍會邾子盟于稷祥。

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
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憇。爲對齊晉英皆其對齊。

左傳晉人使狐父請蔡於楚弗許自宋虢以後

春秋直解

卷之十

九

晉日偷安楚益肆暴諸侯皆屬服於楚孰敢枝
梧弭兵之禍遂至於此。然使晉有英君良臣乘
楚惡之貫盈因諸侯之憤懼聯義師以遏楚鋒
未嘗非興霸之一會也。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不忌孫也。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
之。皆服而內之也。既書滅蔡又書執蔡世子有者。

胡傳內入國而以其君來外滅國而以其君歸

世子無降伏之狀。強執以歸而虐用之也。或以爲未踰年之君。其稱世子者。不君靈公故不成。其子非也。楚虔殺蔡般。棄疾圍其國。凡八月而見滅。世子在窮迫危懼之中。未暇立乎其位也。父母之讐。不與共天下。與民守國。效死不降。至於力屈就禽。虐用其身而不顧也。則有之爲世子之道得矣。蘇氏轍曰。蔡侯死於楚。不獲歸於蔡。不斂不葬。其子雖立不成君也。是以稱世子而已。君沒既葬。稱子未葬。稱子某喪未至而

稱世子固其宜也

十有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家氏鉉翁謂衛侯朔入衛不言納。納頓子不言。奔奔且言納者。惟北燕伯欵。衛世子蒯躄是內不受之辭。非也。朔不言納。承王人救衛之後。而書公及齊人宋人陳人蔡人納衛侯朔於衛。非義所安也。故第書朔入而已。頓子不言奔奔。時赴告未及也。苟蒯躄之納爲內不受。則不當書世子。况北燕伯蒯其所自有者乎。書納某於某。

地者難辭也言拒於強臣逆子而不得遽反其國也歟之納不名正也與衛侯之入夷儀同。

呂氏大圭曰凡言納者內弗受而彊致之辭說者曰納者不宜納也此言過矣以北燕伯觀之書北燕伯則是燕之君也與入于夷儀同豈有不宜納者耶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夏宋公使華定來聘

春秋僖解

卷之十

主

穀梁傳季孫不使遂乎晉也蓋魯君至晉而不問取鄭之故則無以服莒季孫取鄭而罪魯君又無以服諸侯故辭公晉之強家惟季孫是聽而其君若罔聞知分晉之勢至是已成矣

五月葬鄭簡公

楚殺其大夫成熊

秋七月

冬十月公子愁出奔齊

楚子伐徐

晉伐鮮虞。毋師圍。諸侯以信。諸侯棄疾而

晉之有事於諸狄也。數或赴告不及。傳聞畧不知其將者。又不知其師之衆寡。則第書晉有是事而已。

十有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諸侯

費叛而後圍之而不書叛。何也是時尺地一民皆非公室。所有南蒯侯犯陽虎叛。季孫叔孫非叛公也。三桓竊國。若家臣以叛書。則本末名實紊矣。故削而不書。然書圍則叛可知矣。季氏之

春秋直解

卷之十

三

私邑而使卿帥師以圍之。叔弓亦安爲之屬矣。○家氏鉉翁曰。家臣尊公室可乎。曰。可。諸侯之臣皆天子之臣也。大夫之臣皆諸侯之臣也。當時有謂家臣不當言彊公室者。乃亂賊之黨之悖辭而傳者有取焉。不敢謂然。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

舊說皆謂比無弑心。故書歸以明其非弑非也。

書歸而不書入。易辭耳。旣加以弑書歸。何足以

晉見其非弑乎。謀國者棄疾以計殺虔者棄疾而

歸獄於比。何也。倡亂謀弑者實比。非棄疾也。使比之歸本無弑心。而爲棄疾所脅。則當書楚公子棄疾弑其君。虔于乾谿。立公子比。比雖不能守節。罪輕於主謀操刃者。不宜釋棄疾而歸獄於比也。蓋觀從以棄疾之命。召二子比。順其謀而歸。晉人皆知其冀國而欲弑舊君。及郊。知棄疾實不與謀。又與觀從盟而入襲蔡。是其處心積慮成於弑也。棄疾方食見比而逃。是本無亂謀。而後乃爲比所脅也。非棄疾則入楚弑虔之

春秋旨解

卷之十

重

謀不成。非比啓釁。則棄疾之亂。謀不生。安得不歸獄於比哉。觀齊荼之弑。曰陳乞而不曰陽生。則比之爲弑明矣。弑君未有言其地者。其曰于乾谿。何也。蒙上楚子伐徐之文也。史記楚公子棄疾弑靈王而自立。春秋書曰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史記晉卿中行范氏反。晉使知氏趙簡子攻之。春秋書曰晉荀寅士射吉入于朝歌。以叛。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觀此類可見筆削之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兩下相殺。不志於春秋。此其目棄疾者。義繫於稱名也。以是為公子之相殺。而非能討賊也。使書楚人。則棄疾之姦心隱矣。即於比去。公子亦疑於棄疾。得討賊之義矣。穀梁注。若以嫌代當書楚。棄疾殺公子比。非也。書楚。棄疾。則似異姓大夫。而義近於討賊矣。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

春秋直解

卷之十

十

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

是會。晉之不合諸侯久矣。以楚有弑君之難。故復為是會。

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

季孫威重過於君。史書季孫之執。則不得不書。

公不與盟。胡傳謂以得不與盟為幸。故直書不。

隱誤矣。沙隨。平邱。公在。而執季孫。晉人知執公。

不足為輕重也。晉舍季孫。竊國分民之大罪。徒。

以邾莒之不共而執之又以土地猶大所命能
具而歸之故不得爲霸討

公至自會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陳蔡之滅久矣而廬吳稱爵何也楚既立爲君
而後復之不得稱公孫而爲楚所立又不可著
於冊書則但以爵舉可矣其不稱復歸何也身
君其國而去之然後可稱復歸廬吳非身失國
也其不言自楚何也自某國歸者其國尚存之

春秋直解

卷之十

五

辭也陳蔡之不國久矣有不復之勢則書復歸
其國旣亡乃不書復歸何也亡則無復道矣非
其國尚存而有不復之勢之比也公羊傳此
皆滅國也其言歸何不與諸侯專封也穀梁
傳此未嘗有國也使如失國辭然者不與楚滅
也

冬十月葬蔡靈公

以弑父與君之賊而錄其葬志魯之昧於大義
而偏厚於般也

公如晉至河乃復

吳滅州來

十有四年春意如至自晉

三月曹伯滕卒

夏四月

秋葬曹武公

八月莒子去疾卒

胡傳自昭公以來雖薛杞微國無不會其葬者

何獨於莒則不往乎方是時意如專政而莒嘗

春秋直解

卷之十

庚

訴其疆鄆取郟之罪於方伯而見執矣為是怒

莒故獨不會其葬也

冬莒殺其公子意恢

孫氏覺曰公穀皆以為曹莒無大夫蓋謂曹莒

大夫之名不見於經其有事繫懲勸法當書者

則雖賤而名之邾庶其黑肱莒牟夷意恢是也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昧卒

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人叔弓卒去樂卒事

公羊傳其言去樂卒事何禮也君有事於廟則

大夫之喪去樂卒事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
大夫聞大夫之喪尸事畢而往。胡傳曾子問
君祭不得成禮者夫子語之詳矣。而無及大臣
者是祭而去樂不可也。衛太史柳莊寢疾君曰
若疾革雖當祭必告是祭而以聞不可也。然大
臣蒞事而卒於其所則去樂卒事其可也。緣先
祖之心見大臣之卒必聞樂不樂緣孝子之心
視已設之饌必不忍輕徹。故去樂卒事可也。常
事不書此記禮之變也。

春秋直解

卷之十

七

夏蔡朝吳出奔鄭

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

冬公如晉

意如前見執故使公往朝而往果見止意如之
惡極矣。莒訴季孫晉人不能正其罪而數辱公
蓋晉之強家誣上行私而不可以情理喻。晉君
亦不能自爲正也。

十有六年春齊侯伐徐

李氏廉曰此爲晉霸既衰齊景公爭霸之始事
齊景卽位於襄二十五年今二十餘年矣自崔
慶相殘之後委政二惠及欒高敗乃始親政不
能明政刑以彊其國委任陳氏觀晏子之言而
景公之自治疎矣乃欲以無政之國爭彊圖霸
宜其不遂振也晉自重邱以賄故不克有功於
齊於是亦坐視而莫校矣

楚子誘戎蠻子殺之對諸公子曰噫其有異志也

夏公至自晉晉三不達兩幾見辭晉季孫爲之也

春秋直解 卷之十 矣

夏昭公之如晉三不達兩幾見執皆季孫爲之也
左傳十七年日食叔孫昭子已知其有異志世
徒見登臺之請以爲公實始禍而不知季氏之
圖公久矣其阻公於晉懼公之訴也其或聽公
之往而不阻會晉之怒也公內則困於強臣外
則蔽於霸國無可爲謀而胡傳及諸儒交口而
責公之自暴棄可謂不察其情矣考昭公行事
自娶吳而外實未見其有大惡也凡傳所載皆
季氏之誣辭耳謂齊歸之喪不戚而記有之喪

慈母自魯昭公始乃獨忍於所生乎謂公之孫也國人如釋重負世有民食於他無尺土一民而能爲國人之害者乎傳者不辨其誣諸儒又承其誤枉甚矣。汪氏克寬曰襄公二十八年十一月如楚明年五月書至昭公去年冬如晉今夏書至皆受制於大國踰三時而始返雖不書晉人止公考其時則微傳而事著矣

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

九月大雩

春秋直解

卷之十

季孫意如如晉

季孫居國貴重未嘗會諸侯之喪意如曾執於晉乃親葬昭公者以釋前嫌而自結於新君也蓋霸國之交不固則無以抗其君故不憚忍恥以求媚焉

冬十月葬晉昭公

十有七年春小邾子來朝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秋邾子來朝

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

陳氏傅良曰自是凡滅稱大夫矣不書大夫者吳也吳無大夫也

冬有星孛于大辰

公羊傳孛者何彗星也其言于大辰何在大辰也大辰者何大火也大火爲大辰伐爲大辰北辰亦爲大辰

楚人及吳戰于長岸

以楚及吳與河曲異文楚稱人而吳號舉蓋自

春秋直解

卷之十

三

宋號以來諸侯奉楚爲盟主矣而昭公娶於吳季氏惡之故舊史尊楚而卑吳仲尼因之以微事實考時變也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

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六月邾人入郟

秋葬曹平公

冬許遷于白羽

十有九年春宋公伐邾

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李光地曰楚商臣蔡般皆立乎其位而止未嘗

立乎其位楚每假討亂之義以屬諸侯許遷白

羽實近於楚而楚不討恐三傳所傳亦未可盡

廢也善此其言似自前蓋至是而天下不

已邇地震其以貴歟之而不以歟也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平糶也曹無大夫其曰公

冬葬許悼公自糶出奔宋

二程子曰蔡般許止疑同故書葬

春秋直解 卷之十 三

二十年春王正月

夏曹公孫會自鄭出奔宋

穀梁傳自鄭者專乎鄭也曹無大夫其曰公孫

何也言其以貴取之而不以叛也。奔未有言

所自者此其言所自何蓋至是而天下之大夫

其有邑與民者皆自擅而不屬於公故能專其

邑未有不叛其國者能使其衆未有不脅其君

者會待放於私邑君無赦命而出奔不惟非宋

夏辰華向之比與臧孫統據邑以要君者亦不可

同年而語矣

秋盜殺衛侯之兄縶

公羊傳曰賤者窮諸盜先儒因謂齊豹已奪司寇非卿或謂歸獄於宗魯皆非也果爾則書衛人可矣其曰盜陰賊而無主名也縶不稱公子而曰衛侯之兄何也弱足而居則無位可知矣且縶多行無禮以其爲衛侯之兄而不知實所以自賊衛侯之縱縶自以爲厚其兄而不知實所以殺之也左傳載齊豹作難或賊由齊氏懼

春秋直解

卷之十

三

討而後爲亂耳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

據左傳公子城等八人奔鄭不書非卿也陳

氏傅良曰公子城公孫忌八子奔鄭華亥向寧

華定奔陳其但書三子何衆不可勝罪則罪其

甚者入南里以叛乞師於楚爲宋患之日久是

以甚三子也

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

二十有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

夏晉侯使士鞅來聘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

胡傳按左氏宋元公無信多私而惡華向三大夫謀曰亡愈於死先諸乃誘羣公子殺之公如華氏請焉弗許遂劫公取太子及其母弟以爲質公怒攻之華向奔陳至是入於南里以叛凡書叛有入於戚者而不言衛有入於朝歌者而不言晉有入於蕭者而不言宋此獨言宋南里何也戚與朝歌及蕭皆其所食私邑也若南里則宋國城內之里名也左傳華氏居盧門南里以叛而宋城舊鄆及桑林門以守是華氏與宋分國而居矣故其出其入皆以南里繫之宋此深罪叛臣逼脅其君已甚之辭也。汪氏克寬曰晉荀吳會齊衛曹之師以救宋而不書圍宋南里者悼公圍彭城則以五大夫歸荀吳救宋而逸賊使華向得遣不臣之誅故不以討叛子之也

春秋直解

卷之十

三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八月乙亥叔輒卒

冬蔡侯朱出奔楚

汪氏克寬曰或疑此書朱出奔楚後書東國卒于楚朱無歸入葬之文東國無出奔之事疑只是大事東即東國而誤爲朱也然左傳昭二十七年記沈尹戎之言亦曰出蔡侯朱而史記蔡世家亦曰隱太子之子東國攻平侯子而代立則朱東國固兩人也豈穀梁經文因後書東國而誤也與

春秋直解

卷之十

十

公如晉至河乃復

二十有二年春齊侯伐莒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

陳氏傅良曰齊慶封衛公孟彊再奔皆不書必嘗入叛也而後書晉欒盈鄭良霄猶及殺之書奔譏逸賊也書奔猶可書歸若晉趙鞅甚矣

大蒐于昌間

胡傳昭公之時凡三書蒐或以非其時或以非

其地而大意在權臣專行公不與非也狩於郎

曰公公之私行也若蒐則國政無取於書公桓
六年秋大閱莊八年春治兵皆不書公以是知
蒐不書公乃國史之常法也昭公之篇數書蒐
蓋中軍既毀三桓擅國不獨軍制變而蒐狩之
地亦惟其所便而不主故常也若書公蒐於某
則似公之私行而非其事之實矣

夏四月乙丑天王崩遂曰言京師崩顯平王不
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不啖其事之微而欲
王室亂變習其書其事也蓋言王室亂則事

春秋直解 卷之十

三

凡禍變皆直書其事此虛言王室亂何也不言
王室亂則劉單以王出不知其事之端而疑於
大惡矣。呂氏大圭曰言京師則通乎上下言
王室則父子兄弟自亂之耳。汪氏克寬曰頽
帶之亂周有君天下有王未足以言亂也景王
崩王猛未能定其位子朝爭國故特書王室亂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也

敬王居狄泉入成周亦劉單左右之而不書以
何也以未踰年之子於義爲可於辭爲順也以

天王則疑於大惡矣。且王猛時尙未知誰爲當立者。以出入者獨劉單耳。敬王之立。則晉人問於介衆而辭子朝名義顯著。歸心者不獨劉單矣。猛名而劉單稱子。何也。君前臣名之義。非所施於史冊也。子朝爭立。則猛不得不名。若劉單稱名。則疑於有重貶矣。故一仍舊史之文。而不革也。公穀二傳。謂以者不以者也。胡傳謂劉單挾天子以令諸侯。汪氏謂責劉單太專。皆非也。猛得劉單而後能出入。非書以無以見事實於

事爲變而義非逆也。劉氏敞曰。未踰年。是以不可稱天王。而又不可以諸侯例稱子也。何則。獨言子。則似魯之子冠王。於子。則又與他王子相亂。故稱至繫猛者。明是乃王者在喪之常稱。可無疑也。汪氏克寬曰。傳注皆不明言王猛爲太子壽之母弟。然春秋於猛直稱王。而不書立於朝。則書立而稱王子。於句。則直稱天王。則猛句與朝嫡庶之分明矣。嚴氏啓隆曰。不曰王猛居于皇。而曰劉單以之者。猛不能自立。其

出與入皆劉單之功。史家告實非聖人之貶文。
可知儒者泥於以之一言而曰以能廢立之也。
又曰挾天子令諸侯而專國柄者也。夫爲人臣。
于出萬死以赴君父之難。旣奉王猛於王城。又立
敬王而逐亂賊。卒以成功。告文武之靈。斯亦可
以免於賤矣。而以書以文致其罪。豈春秋之功
罪若是其倒置乎。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稱以所以見情實善惡則有乎其事。如劉單以
春秋直解

卷之十

七

王猛居皇入王城。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栢。
舉安得以爲不善。人亦謂蔡侯稱王也。

冬十月王子猛卒。

猛生而稱王。不稱王子者。別於王子朝也。卒而
稱王子者。未踰年也。不言崩。未卽位也。

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齊王猛死。王煇立。

二年有三年春。至正月。叔孫舍如晉。

癸丑。叔鞅率狄攻晉。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舍。吳

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舍。吳

晉人圍郊

郊子朝所據之地書圍郊則知晉不黨於子朝矣稱人將卑師少也以實屬辭而晉之怠於勤王亦見矣

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

先儒多謂東國卽朱朱誤東脫國字非也奔君卒於異國不宜復見於冊書必蔡之新君朝楚而卒故赴告及魯耳

秋七月莒子庚輿來奔

春秋直解

卷之十

十一

胡傳郊公出入不書微之非也古者敵國不廢喪紀殺公子爲變事故莒魯雖惡而去疾之卒意恢之殺尙來告及魯不會葬則莒人銜之故郊公之出庚輿之入不告也至是庚輿來奔則怨嫌益深而郊公之入不告又可知矣

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

與吳構怨者楚也未有諸國自與吳爭而楚不與者左傳楚師大奔而經不書何也吳以許敗

諸國而楚則全師而退也。以傳考之蓋楚令尹
死師燔羣帥爭寵邀功故迫諸國共出陣而心
實畏吳故陣而不戰是以諸國敗奔楚轉得全
師以遁胡沈陳受禍尤烈以爭吳誘蔡故爲吳
所乘吳光所謂狂與頑也頓蔡許疾楚政本無
圖必止奔以求脫耳經總序六國之敗而不書
天楚詳著胡沈二君之滅陳大夫之獲然後有以
發人之疑而循數推理以求其情事若書吳敗
楚頓胡沈蔡陳許之師則似楚入主戰諸國從

春秋直解

卷之十

三

之而非其實矣。滅者陣沒而未爲吳獲也。左氏
以書滅別於獲爲君臣之辭非也。
天王居于狄泉尹氏立王子朝。
猛稱王。句稱天王而朝稱王子則立之爲尹氏
之私明矣。其稱尹氏舊史之文也。世執周政周
人稱爲尹氏而列國之史亦因之。穀梁傳朝
之不名何也。別嫌乎尹氏之朝也。劉氏敞曰
衛人立晉衆人斬欲立也不曰公子君位定矣
尹氏立王子朝獨尹氏所欲立也已僭位號猶

稱王子言莫之君也

八月乙未地震

冬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

所以別於無疾而不得入也

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丙戌仲孫矧卒

叔孫舍至自晉

致獨以氏義無所取公羊傳文衍耳異矣

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大雩

春秋直解

卷之十

早

丁酉杞伯郁釐卒

冬吳滅巢

吳之滅巢以復君父之讐與他滅國異矣

葬杞平公

二十有五年春叔孫舍如宋

左傳稱舍如宋為意如逆婦意如至是泰然以

魯國君自處而三家亦甘為之役矣經不書其事

入本未登冊書也若舊史有之當從葬原仲之例

而特書言莫之君也

夏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鄭游、言、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黃父。衛封晉建公。左傳：謀王室也。公將啓，曲棘有鸛鶴來巢。穀梁傳：一有一亡，曰有。公羊傳：宜穴又巢也。穀梁傳：一有一亡，曰有。秋七月，王幸大雩。季辛丑，雩。晉涼大姜而巢。鄭：九月己亥，公孫手齊次于陽州。其。季尹。內君之孫外諸侯之奔，皆不言。遂之者，所謂深探其本而反自貴者始也。

春秋直解

卷之十

聖

齊侯唁公于野井

任氏公輔曰：次于陽州，侯齊之命也。齊侯唁公

于野井，以唁爲名，拒公之適已耳。李氏廉曰：

經書唁者三，皆所以罪齊。晉忘大義而崇微禮

也。

冬十月戊辰，叔孫舍卒。

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

人左傳爲公。故如晉卒于曲棘，外諸侯有事於境

夏內而卒者必多矣。惟宋公佐書卒地者，爲魯故

道卒故赴告及之也。宋公身困於強臣，故雖與意如有連，而直公、宋公爲公故，如晉而道卒，故意如自謂得天之祐，特著冊書播揚於衆，以示人莫能害。而孔子因之以發疑端，而微意如之惡焉。

十有二月，齊侯取鄆。胡傳書齊侯取鄆，是公已絕於魯，非也。後書公至自齊，居于鄆，則不忍絕公於魯明矣。爲公取則公必同役，而第書齊取者，鄆魯地，不得書公。

春秋直解

卷之十

聖

取且傷周公封畧，盡爲叛臣所據。雖邊境小邑，非假鄰國威力，公亦不得而居之也。凡外取邑，皆稱人，獨此書齊侯，以是知書人者，以爲亂世相攘奪之事也。或曰齊侯命以鄆，居公不用，師徒故無伐圍之文，而第書取。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汪氏克寬曰：昭公在外而魯於宋，晉鄭曹滕薛不廢喪紀，則意如之專魯與君無異矣。

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齊侯取鄆以居公則無意於納公明矣使晉能討諸侯之亂則六卿不能分晉齊能正季氏之罪則田氏不能篡齊惜乎諸君之迷而不寤也。穀梁傳公次于陽州其日自齊何也以齊侯之見公可以言至自齊也。杜氏預曰入魯公境故書至猶在外故書地。孫氏覺曰凡公行反而告廟則書至在外雖不告而書至所以存公也。齊外齊子外魯盟于濰則。

夏公圍成閭魯無彈也

春秋直解

卷之十

星

夏獨書公圍齊無戰心也

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祀伯盟于鄆陵八外取

此晉霸衰而離會參盟復作之始也注

公至自會居于鄆注

注氏克寬曰曾子問云君去其國大宰取羣廟

之主以從則昭公之去鄆而返亦或告於祖禰

矣或疑苟驟謂意如子始歸祭昭公未必以主

出不知意如亂臣何難更作主凡此類皆莫也辨顧季氏彊悍專有魯國當時史官阿附必

不書公至吾聖人以所見之世而特志也晉

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

胡傳曰成周離黍降爲國風之意非也王畿之內皆可曰京師王居狄泉本畿內地至是子朝衆敗始得入于成周不得泛稱京師耳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不曰王子朝及尹氏召伯毛伯而曰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與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彊出奔屬辭異者著三族怙亂之罪也劉單稱子召

春秋直解

卷之十

四

毛稱伯皆非爵也自王臣列於諸侯之會盟特稱子以尊異之而於王都亦稱子矣有事赴告於諸侯亦稱子矣召毛從逆事敗而出亡故舊史仍其恒稱而書行次耳尹固不稱名蓋舉族以行而赴告本稱氏也。家氏鉉翁曰書法一以字在劉單爲褒在尹召爲誅。左傳召氏之族疑尹誤召也召伯盈旣改圖逐子朝而逆王從朝者獨召伯奐耳召氏何故以族行杜預乃

據傳以疑經謬矣

二十有七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郕

夏四月吳弑其君僚

舊史承赴而書必曰鱒設諸弑其君或衆亂無
主名而稱人也而傳聞則公子光也故第書吳
有是事而不敢溢一辭焉若書吳人是決其爲
衆亂賊由微者而光得自脫於是獄之外矣

楚殺其大夫郤宛

秋晉士鞅宋樂祁犁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

于扈

春秋直解

卷之十

聖

左傳令戍周且謀納公也

冬十月曹伯午卒葬於非命曹人邾人滕人會

邾快來奔

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郕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吳人畏其

公如晉次于乾侯

家氏鉉翁曰書次于乾侯責晉也齊猶致郵患

之文晉則拒而不受矣

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

六月葬鄭定公

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

冬葬滕悼公

二十有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

杜氏預曰以乾侯致不得見晉侯

齊侯使高張來唁公

公如晉次于乾侯

夏四月庚子叔詣卒

秋七月

春秋直解

卷之十

四

冬十月鄆潰

不書季氏伐鄆而書鄆潰猶不書鄭敗王師而

不書蔡人衛人從王伐鄭也公穀胡傳皆謂昭公

無德於鄆蓋以鄆為自潰其實非也昭公在國

不聞虐於臣民况淹恤在外僅得一邑自庇豈

肯復虐用其民前年左傳所載孟懿子陽虎伐

鄆鄆人戰敗當為此條下錯簡或往年戰敗今

公如乾侯懼而潰耳

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穀梁傳中國不存公存公故也。家氏鉉翁曰
鄆魯境故書居乾侯晉地故書在

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

秋八月葬晉頃公

魯使微者共葬據左傳鄭亦使游吉往晉不能
復宗諸侯矣季氏方求婚於晉而乃使微者共
葬何也新君嗣位六卿爭政未知孰鄉身不能
親又恐諸卿之或反已也其不懼無禮於晉何
也知晉政在家不復以國體爲恤也

春秋直解

卷之十

七

冬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

左傳晉侯將以師納公范獻子曰若召季孫而
不來則信不臣矣然後伐之若何晉人召季孫
獻子使私焉曰子必來我受其無咎季孫意如
會晉荀躒于適歷。晉侯將以師納公范鞅請
召季孫又私於意如受其無咎而後意如會荀
躒于適歷則不使諸卿會葬之情顯然矣

取則其義舛矣。何以別於取外附庸之國也。國無闕也。春秋於地邑皆不繫國以職。方具有書某地則知爲某國。闕魯地也。而書取公孫於外。則公取之可知矣。何以知非鄰國之邑而魯取之也。上無侵伐之文也。東國黃凡五歲曰九

夏吳伐越

卷之十

秋七月

卷之十

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戚周

春秋直解

卷之十

晃

胡傳不曰城京師而曰城成周與列國等非也。京師者大衆之稱。凡諸侯事接於天子稱京師。統言之也。城築則豈可漫言京師而不著其爲何地哉。孫氏復曰。周自天子言之則曰王城。成周自諸侯言之則曰京師。黃氏正憲曰。成周之城非爲城圯以其狹小不足以容衆故擴而大之。如狄泉本在城外今則遷入城內矣。十有二年己未公薨于乾侯。

劉氏本謂意如攝祭而不敢篡由周公忠義之

澤流入人心。汪氏克寬謂不敢別立君以魯秉周禮。猶懼公討議雖正。非當日之情實也。凡篡者利其人民土地也。改立君者國政無所稟也。當是時。尺土一民皆歸三家。而國政一稟於意。如何取於篡與改立君哉。且大夫而篡。春秋以前蓋未嘗有。改立君則霸王鄰國雖不能討。必用以爲名而取賂。亦季氏所不利也。季孫意如之姦。蓋前此亂賊所未有也。其見伐於公。登臺以自保而請囚。請亡所以緩公而待二家之

救也。公之始出。恐國內臣民或懷義憤。故稽首於叔孫。所以誑叔孫而俟國人之定也。故既定而遂背焉。齊猶有君。則賂其寵臣。晉政下移。則結其強家。所以攜公於外。而使不得遂也。歲歸乘馬衣屨。所以攜公之左右。卒徒使狙於私惠。而漸忘公義也。晉頃公沒定公嗣位。欲以師納公。而范鞅巧言以誤之。鞅既任其無咎。復邀荀躒於中途。而申固之既得。躒之要領。然後從躒於乾侯。卑禮異言。使藉以爲辭。而惑晉君之聽。

焉且增飾惡言以誣公於國而播於諸侯凡傳
所云按之實無可考證後儒不察皆苛責於公
幾若意如情有可恕不亦悖乎不惟奪君之國
且敗君之名不惟欺一時之人且欺萬世之人
故亂賊之惡有過於意如者矣而姦則未有甚
焉者也

春秋直解

卷之十

五

